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4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8,283,901.0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4,762,924.70 元（含发行费用），本年度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100,689.35 元，累计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924,842.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449,217.33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4,287,300.00
减：发行费用	85,500,287.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787,012.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40,704,169.92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999,5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558,967.20
加：累计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924,842.03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专户余额	201,449,217.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账户类别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7,161.66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86193	2,074,795.4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66532	50,896,803.90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52000661013000514718	55,368,124.98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42,079,096.40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14,638.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18,175,400.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32,833,195.99	活期
合计		201,449,217.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3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单位：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8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6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2.03.10	2022.06.16	是
合计			11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89万元）。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需对现有厦门研发中心的改造和升级，“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市场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的升级。2021年下半年因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另外，由于受到疫情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

以及网点的建设速度影响募投项目，公司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保障其有效实施的需要，保证部分募投项目未来能按规划稳健发展及市场业务运营、拓展有效运行，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内容，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2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一、承诺投资项目</b>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22,361.64	22,361.64	14,694.88	15,076.45	-7,285.19	67.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8,577.67	8,993.97	-11,923.14	43.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67,383.75	73,278.75	73,278.75	23,272.55	54,070.42	-19,208.33	-	-			
<b>二、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9.95	8,599.95	4,299.95	8,599.9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90	255.9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27,828.39	62,926.26	-19,208.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19,174.7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公司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										



	<p>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55.90 万元）。</p>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1.64	22,361.64	14,694.88	15,076.45	67.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	20,917.11	8,577.67	8,993.97	43.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78.75	43,278.75	23,272.55	24,070.42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因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 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 与厦门研发中心形成双研发中心。公司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 可以充分利用上海的技术优势与人才汇聚优势, 吸收更多高级人才加入公司。双研发中心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保持科研水平的先进性, 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p> <p>2、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为加快公司全国区域业务的布局, 提高区域市场业务的拓展效率,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市场中心; 同时, 由于受到疫情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以及网点</p>							

	<p>的建设速度受到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p>3、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2021-053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1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